

2020年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规定；起草城市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参与制定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拟订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和标准规范。参与拟订市政公用事业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

（三）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化城管等方面的管理维护和改建、扩建、提升工作；负责市本级管理范围内执法工作以及全市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四）负责全市城市供水、集中供热、城镇燃气方面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污水处理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市排水和管网配套等市政设施的改扩建工作。

（五）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城市生活垃圾渗沥液的处置，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做好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渗沥液的处置。

（六）负责城市管理部门特许经营的实施与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政公用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服务质量规范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城市维护资金和城管执法经费计划。

（七）负责市城区防汛工作。牵头制定城市规划区防汛规划，负责市城区防汛设施维修计划和应急预案编修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空间、道路、停车站点、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广场、绿地、桥涵设施、地下管网、过街通道、综合管廊等城市公共资源经营的监管；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设置，城市亮化美化及各种市政公用设施的冠名和有偿使用。

（九）负责市城区管理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领域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天然气门站及城镇供气管网的安全监管。

（十）行使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城市绿化、城市供水、城市节水、城镇燃气、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十二）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

1. 城市规划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验线确认书擅自开工或者继续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城市雕塑、建筑小品和大型广告牌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2.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行使对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

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人口集中地区、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饮食服务业违反规定排放油烟、在城区内露天烧烤食品污染环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建设施工造成大气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向城市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 市场监管方面，行使对在城区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和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对涉嫌无照经营行为查处时，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商）品。行使对城区内无固定门店、流动性商贩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安排患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未取得相关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街头饮食摊档经营行为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出售迷信物品、从事迷信活动和在非指定时间、地点宣传、演出、卖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 河道、水资源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区河道、水面阻碍行洪、破坏堤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

使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取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内陆渔业管理方面，行使对在城区水面违反规定捕鱼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十三)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所属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	聊城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3	聊城市市政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4	聊城市城市园林艺术设计中心	
5	聊城市城区城市经营办公室	
6	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本级	
7	聊城市城市园林管理处本级	
8	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本级	

9	聊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10	聊城市市政设施养护所	
11	聊城市城市绿化队	
12	聊城市公园管理所	
13	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队	
14	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洁队	
15	聊城市市政经营开发中心	
16	聊城市园林工程开发中心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聊城市2020年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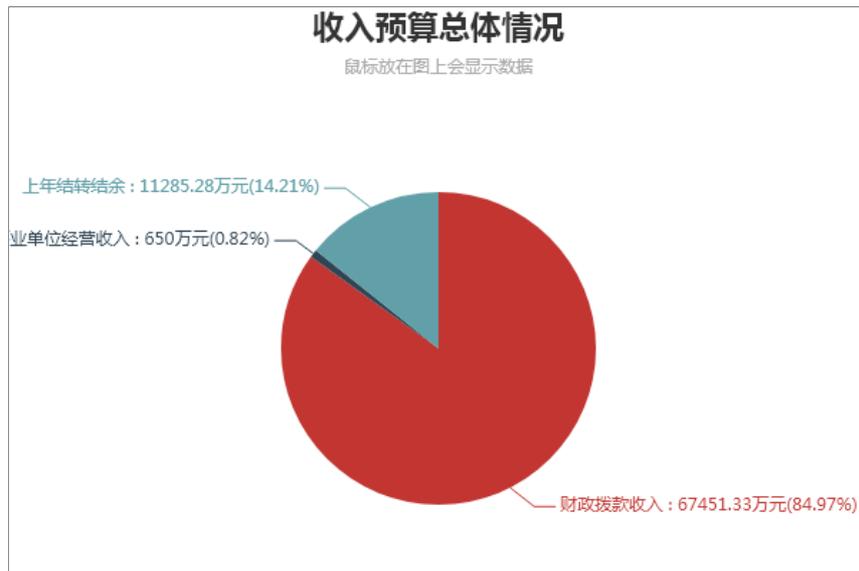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聊城市城市管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9,386.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819.24万元，增长19.26%。

2020年收入总计79,386.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451.33万元，占比84.9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50.00万元，占比0.82%，上年结转结余11,285.28万元，占比1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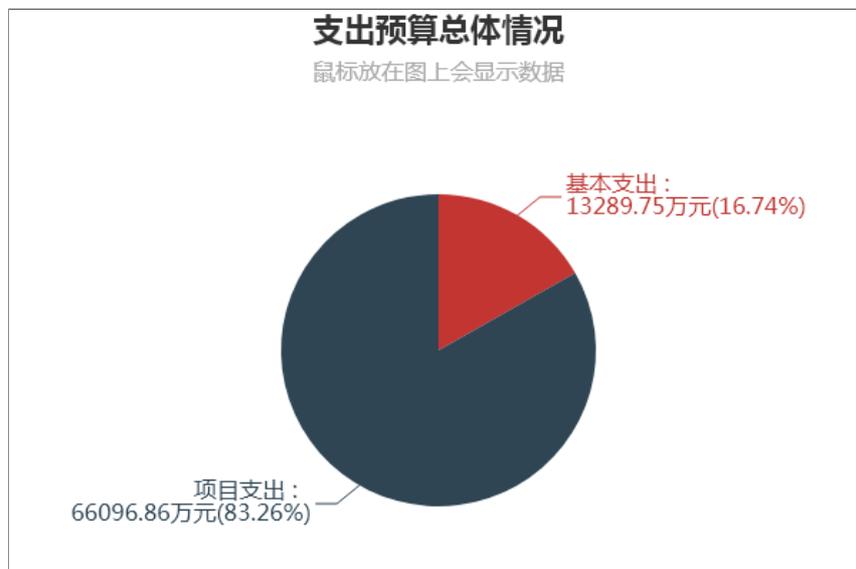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总计79,386.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9,386.61万元，其中：

1、按功能分类科目

国防支出500.00万元，占比0.63%，节能环保支出9,088.50万元，占比11.45%，城乡社区支出69,798.11万元，占比87.92%。

2、按经济分类科目

其中基本支出13,289.75万元,占比16.74%,项目支出66,096.86万元,占比83.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67,451.3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40,076.3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27,375.00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67,451.3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3,208.00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

2、城乡社区支出64,243.3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城市维护费、污水处理运营、垃圾处理补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为40,076.33万元。

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3,20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56.00万元，下降39.06%。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运营费减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955.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40万元，下降3.67%。主要原因是局机关缩减日常经费。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5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4,319.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1.92万元，增长13.45%。主要原因是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费用增加745万元，执法支队缩减日常经费；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缩减日常经费；智慧城管指挥中心因机构改革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8,775.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0.68万元，增长7.94%。主要原因是城市维护费用增加3778.88万元；市政管理处和养护所经费

2305万元由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调至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9,59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02.96万元，下降16.55%。主要原因是园林管理处和环境卫生管理处缩减日常经费；编外用工工资及保险减少1382.63万元；垃圾处理补贴减少219.13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12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16万元，下降35.82%。主要原因是市政工程质量服务中心质量检测服务费减少50万元；市政工程质量服务中心缩减日常经费。。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855.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05.16万元，增长419.12%。主要原因是市政管理处和养护所经费由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调至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为12,639.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11,91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2、公用经费支出72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7,375.00万元，比上年增长5,993.50万元，增长28.03%。主要是城市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增加3510.5万元，存量垃圾封场治理、垃圾中转站建设增加1655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增加828万元。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7,3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18,400.00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城市供热基础设施建设。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3,000.00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城市维护与管理。

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4,320.00万元，主要反映用于污水处理运营费。

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1,655.00万元，主要反映用于存量垃圾封场治理、垃圾中转站建设。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0.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83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日常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聊城市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金额10,824.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824.69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0.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共有车辆309辆。一般公务用车1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其他用车27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8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聊城市城市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57.11万元。含局机关及15个所属预算单位。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50万元，公务接待费3.61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57.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3.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8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行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3.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招待费支出。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聊城市城市管理局2020年项目支出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54,811.58万元。主要绩效目标表如下：

- 1、供热配套费1.xls
- 2、污水处理2.xls
- 3、污水处理1.xls
- 4、供热配套费2.xls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